

# 《中牟县加快市场经营主体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征集意见情况

按照政府立法工作程序，县科技工信局于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10日对《中牟县加快市场经营主体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了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 一、公开征求意见途径

- 1.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布，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 2.向各相关局委、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建议。

## 二、各方面意见反馈统计

截至2021年10月10日24时，收到意见和建议共4条，其中，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0条；各相关局委、县政府各有关部门4条意见和建议。

## 三、反馈意见研究采纳情况

县发改委反馈的修改意见主要为：第17项，建议责任单位增加各相关金融机构；第26项，建议责任单位增加政务数管局；第29项修改意见：经与市发改委业务处室对接，发改委仅涉及备案项目前期立项手续办理，不需要任何前置

条件，属于即办件，所以建议该项工作与“工改”相结合，由县住建局牵头，发改委配合。经研究论证已采纳，现内容已沟通修改“第26项责任单位增加了政务数管局”其他不变。

县城管局反馈的修改意见主要为：1. 实施方案中第三大项第一项“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项第1小项“迅速恢复生产秩序”，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责，此项不涉及我单位，建议把“城管局”从责任单位中去除；经研究，依据郑州市加快市场经营主体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工作方案不予采纳。2. 第三大项第一项“迅速恢复生产秩序”中责任单位应加上“水利局、住建局”两个单位，经研究论证已采纳。

供电公司反馈的修改意见主要为：第24项“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经我公司核实“欠费不停供”相关措施为2020年疫情期间供电公司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政策，目前，我公司未收到上级公司执行“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公司电力营销系统为全省统一操作系统，对于欠费用户自动执行停电操作，我公司无权限对该系统功能进行更改；对于系统无法实现自动停电的用户，我公司需按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九条及上级公司要求依规对其进行停电处理。因此，当前我公司从技术层面以及相关条例规定层面均无法对欠费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经研究论证已采纳。

其他相关单位无修改意见。

